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莞城区和兴街33号4座1单元业主申请本栋房屋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修订、《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莞城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莞城街道电梯办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区和兴街33号4座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4年06月09日

增设时间：2023年5月22日（方案公示）-2024年7月30日（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和兴街33号4座1单元

申请人：东莞市莞城区和兴街33号4座1单元业主代表潘聪聪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潘聪聪

开户银行：中

银行账号：62 26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莞城区和兴街33号4座1单元一楼

楼梯出入口处、一楼电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莞城街道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2日，共7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 1、东莞市莞城街道住建办公室
- 2、邮寄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1号5楼512室 邮编：523000
- 3、莞城街道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22100976

七、相关说明

- 1、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实施的图纸为准。
- 2、有效反馈意见日期为：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2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 3、有效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材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莞城区和兴街33号4座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建设地点	东莞市莞城区和兴街33号4座1单元		
申请人	潘聪聪	联系电话	13 8
增设电梯数量	1（部）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元）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	梯11粤SE8178(24)	发证时间	2024年6月9日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7月30日		
申请人意见	该项目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电梯，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违约责任。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大写）壹拾万元人民币存入以下账户。 户名：潘聪聪 开户银行：中 银行账号：62 26 申请人：（签名/盖章） 2024年12月1日		
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情况属实，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条件，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放专项补助资金申请。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申请人、属地电梯办各一份。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莞城区和兴街33号4座1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莞城区和兴街33号4座1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区和兴街33号4座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莞城区和兴街33号4座1单元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7月30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11粤SE8178(24)，发证时间：2024年6月9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姓名）潘聪聪（性别）女（身份证号）42 48（联系电话）8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 /（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既有住宅

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潘聪聪。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

银行账户：62 26。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电梯维护维修保养、电费等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本协议可复印至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八、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房号	业主签名及留指纹	联系电话
1	李达辉	13 826
2	国金喜	11 118
3	陈丽容	13 7
4	张裕	136
5	张裕	13
6	潘聪	131
7	张裕	13 111
8	潘聪	13 8
9	张永标	138
10	何毅坤	131 7
11	胡海	13 3
12	李德眉	13 1
13	任新红	13 17
14	潘光	13 3
15	李德生	13 2